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協商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林宏祥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7時許起至同日19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市消防局旁邊木材建造房屋)居所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太平路202巷口，為警攔查，於同日21時24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8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宏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112年5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3張。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

01 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
02 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
03 商判決。

04 四、累犯，加重其刑：

05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06 度桃交簡字第2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
07 幣6萬元確定，於108年9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於上
09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0 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
11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2 刑，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即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
13 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係於徒刑執行完畢
14 後，又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足見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
15 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
16 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五、處罰條文：

18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20 (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30 七、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1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許雅琪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